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731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張宇柔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,120,84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張宇柔於民國113年05月28日向債權人借款5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5月28日起至民國120年05月28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78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1月13日止累計449,859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35,950元為本金；13,609元為利息；3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張宇柔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向債權人借款4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11月26日起至民國120年11月26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78採機動利率計

01 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
02 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
03 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
04 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
05 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
06 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1月13日止累計378,937元正未給付，
07 其中367,956元為本金；10,281元為利息；700元為依約定
08 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
09 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

10 (三)債務人張宇柔於民國113年05月28日向債權人借款331,701
11 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5月28日起至民國120年05月28日止
12 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78採機動利率計
13 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
14 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
15 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
16 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
17 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
18 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1月13日止累計292,048元正未給付，
19 其中286,413元為本金；5,335元為利息；300元為依約定
20 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
21 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

22 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
23 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
24 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
25 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2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8 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
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
3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31 附註：

- 01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2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03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04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05 行聲請。

06 附表115年度司促字第001731號 利息：
07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435950元	張宇柔	自民國115 年01月14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4.78% 計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 367956元	張宇柔	自民國115 年01月14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4.78% 計算之利息
003	新臺幣 286413元	張宇柔	自民國115 年01月14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4.78% 計算之利息